

47.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A.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初步程序

2000年11月15日(第4223次会议)的讨论

在2000年1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¹中, 荷兰代表提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²和相关的讨论, 其中显示出会员国对加强和平行动的重视。他指出, 安全理事会经常面临是否延长、修改或终止和平行动的决定。但是, 在一些情况下, 安理会决定结束特派团或减少特派团军事方面人员, 结果只使情况依然不稳定或更加恶化, 这似乎违背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安理会规定任务, 即安理会应当争取实现自我维持和平, 或至少实现持久无暴力状况。信中并转交了一项文件, 为由荷兰主持的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公开辩论作准备, 公开辩论讨论的问题是特派团的关闭和过度, 并包含了关于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和海地三个简短的个案研究。

在2000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4223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中列入了题为“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的项目, 以及上述信件。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发言, 以及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和泰国。

主席(荷兰)在开幕发言中说, 他期待着听到在分析和计划、政治意愿、承诺和领导、以及资源和经费等各方面改进工作的建议。但是, 他认识到, 一场现实的讨论还应该考虑到, 根本不可能保证和平行动将继续进行直到有条不紊地向冲突后建设和平过渡的条件得到满足为止。他强调指出, 因此, 重要的是要

审视联合国怎样才能限制和平行动早日结束所造成的损害问题。

各代表在发言中提及了多种多样的问题, 包括“撤离战略”的定义, 认为不应当是指匆匆地脱离战略中指明的目标; 有必要将所有撤离战略都设定在要取得的目标基础上, 而不是事先确定的时间表之上; 有必要充分地部队派遣国磋商, 并确保充分的资源; 安理会在处理一场冲突时有必要进一步关注冲突的根源; 需要明确适当的授权任务; 复员、解除武装和重归社会方面努力的重要性; 建设和平阶段的过渡机制, 随后作出长期承诺的重要性。

在辩论过程中, 发言者提到了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许多代表强调了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孟加拉国和加拿大代表并强调指出了负责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³此外, 孟加拉国代表建议建立所有相关行动方合作与协调的体制性机制。⁴

多数代表一致认为, 安理会需要改善其在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表现。但是,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没有一个成员回答了如何改善安理会表现的问题。他强调指出了改善安理会表现的三件根本事情: 秘书处需要有特定的战略性的分析能力; 需要与更多的方面进行磋商、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或现在的

¹ S/2000/1072。

² S/2000/809。

³ S/PV.4223, 第9页(孟加拉国); 和第10页(加拿大)。

⁴ 同上, 第9页。

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以保证授权任务有更广泛的理解；而关于执行问题，需要改善规划、提高速度、加强协调，以及卜拉希米报告中阐述的所有要素。⁵

纳米比亚、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问到，安理会是否在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太有选择性，并指出，安理会需要客观地看待每一情况，而不是从安理会成员单独的国家利益角度去看待。⁶ 但是，联合王国代表答复说，安理会是否太有选择性的问题必须从政治角度来看待；而安理会在谈论撤离战略时也就是在谈论战略。⁷

法国、加拿大、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在其思维中、尤其是对授权任务方面的思维中纳入对可能需要作出改变的认识，其中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着重指出：并非始终可能定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明确目标。⁸ 同样，丹麦代表提出观点，授权任务不应当不恰当地限制秘书长顾及不断变化的情况来确定和调整行动或特派团形式之能力。⁹

⁵ 同上，第 23-24 页。

⁶ 同上，第 18 页(纳米比亚)；S/PV.4223(Resumption 1)，第 13 页(埃及)；和第 21 页(巴基斯坦)。

⁷ S/PV.4223.第 23 页。

⁸ 同上，第 6-7 页(法国)；第 11 页(加拿大)；和第 23-24 页(联合王国)；S/PV.4223(Resumption 1)，第 3 页(德国)。

⁹ S/PV.4223(Resumption 1)，第 18 页。

埃及代表说，安理会不应当采取以暗示结束一项行动、减少一项行动或采取有利于安理会中一个或几个国家政治利益的任何施加政治压力的办法来对任何一方施加政治压力，而不注意进行这项行动的东道国或东道地区的利益，何况更是主办这一行动的社会成员的利益。¹⁰

印度代表强调指出，只有中立的且不寻求任何私利的国家，才可能成功开展维和行动。他接着说，对于怎样才是维持和平行动又出现了理解混乱。安理会的人道主义动机是很自然的，但是，通过维持和平来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则对两者都有伤害。此外，印度代表回顾，紧急救济与长期发展和重建方案之间存在断层，而在这一断层中，社会可能再次四分五裂，冲突可能会再次出现。¹¹

阿根廷代表指出，即使在传统的武装冲突中，冲突也可能是潜伏的，特派团可能会有一种促使稳定的职能，导致一种综合症，即当事方依赖维持和平行动，使安全理事会更难作出结束它的决定。¹²

¹⁰ 同上，第 13 页。

¹¹ 同上，第 23-25 页。

¹² S/PV.4223，第 12 页。

B.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27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1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7 次会议¹³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宣布组织一次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

的公开辩论，信中附有背景文件，并提议了供讨论的一些具体问题。¹⁴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¹⁵和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

¹³ 会上关于适用规则 27-36 的特别案例方面讨论详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 9；关于选举国际法院官员的惯例方面讨论详见第六章第四部分 A 节；关于《宪章》第 43 条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五部分 B 节；关于第 44 条的讨论详见 D 节关于第 46-47 条的讨论详见 F 节。

¹⁴ S/2001/21。

¹⁵ 新加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